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 貳、開會地點：本大隊 4 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4 樓）
- 參、召集人：簡育本委員
會議紀錄：沈羿君
- 肆、出席人員：全體委員共 6 人，實際出席委員 5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簡要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43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略以，為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
- 二、復依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及本局指示，本大隊採取與本局一致作法，爰於 114 年 12 月將「10 月底自我檢核表」提本會確認，會後將奉核之會議紀錄公布官網、115 年 3 月底前將「114 年度調查表」送本局前，再次提會確認並公開會議紀錄，嗣後每年皆於 3 月底前填寫前一年度調查表、提會確認、公開會議紀錄並送本局。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 月底自我檢核表」：請委員逐條檢核項目是否符合本大隊實際情形，若無則予以刪除；若有相關情形，請檢視執行情形及各單位業務分工。

決議：

- 一、本表第 27 項，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機制之說明加以詳述，發生職安事故各人員即時至 LINE 群組通報，並按本局職業災害案件處理流程圖通報；另秘書室每月 10 日前均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通報本大隊職安事故情形。

二、本表第 30 項，將自我檢核項目「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該段文字予以刪除，「本大隊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暨檢查定期檢驗作業程序」刻正修正，擬於明年（115 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為符合本年度實際情形，刪除該段文字。

三、本表執行情形經委員審議後准予備查。

四、有關本大隊各單位業務分工一節，業經與會委員確認，茲因本節係屬內部權管分工，爰不另公開至官網。

案由二：「114 年度調查表」（本表填報內容將於 115 年 3 月底前再次提會確認）：

一、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請委員就本表之各單位業務分工予以檢視。

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14 年度尚無是類情事，爰免填本表。

決議：有關本大隊各單位業務分工一節，業經與會委員確認，茲因本節係屬內部權管分工，爰不另公開至官網。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21 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時間：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15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育本副大隊長

紀錄：沈羿君助理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稽查 大隊本部	副大隊長	簡育本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稽查 大隊人事室	主任	高蕙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稽查 大隊政風室	主任	王麗雲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性騷 擾防治審議 會	委員	郭怡青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稽查 大隊秘書室	主任	王敏慧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461815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年10月14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 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 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 (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1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 事務管理主責單位 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第5項， 大隊，每 年委予 保行連 管遇 異常人 員進出 即發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鈴聲，並同時予秘書室主管確認是否為異常進出。必要時與當地警察保持聯繫，爰勾選已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依來函說明第三點（四），無第13至19項情形，並經檢視無相關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害，勾選已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09 年 9 月 21 日。 2. 訓練日期： 114 年 4 月 8 日及 114 年 9 月 8 日。(每年2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訂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2</u> 年 <u>7</u> 月 <u>17</u> 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為「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環保 稽查大隊 排氣不定 期檢驗查 查定期檢 驗作業程 序」，刻正 修正，擬 於明年辦 理訓練課 程。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發生職安事故各人員即時至 LINE 群組通報，並按本局職業災害案件處理流程圖通報；並秘書室每月10日前均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通報本大隊職安事故情形</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新進人員到職時皆請渠等提供緊急聯絡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⑥ 如發生職 安事故由 各單位同 仁藉由各 單位之 LINE 群 組通報 單位主 管，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並由單位主管藉本大隊 LINE 群組通報正副首長；且依本局職業災害處理流程圖通報。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本大隊非屬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u> 年 <u>4</u> 月 <u>8</u> 日及 <u>114</u> 年 <u>9</u> 月 <u>8</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	各機關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2</u> 年 <u>7</u> 月 <u>17</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為「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施勤前教育				環保稽查大隊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暨檢查定期檢驗作業程序」刻正修正，擬於明年辦理訓練課程。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請警察、消防機關查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p>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p>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p>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p>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p>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p>	高風險職務機關	<p>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p> <p>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年___月___日。</p> <p>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請警察、消防機關洽內政部查填)</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請警察、消防機關洽內政部查填)</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接獲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接獲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接獲一般職霸案件數： <u>0</u> 件。 2.接獲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接獲或在處理中之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 <u>10日</u> 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u>1個月</u> 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u>2個月</u> 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u>1個月</u> 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u> 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 <u>機關首長</u> 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u> 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無相關情形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0</u> 年 <u>5</u> 月 <u>6</u> 日。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u>30日</u> 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 <u>0</u> 件。 2.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u>114</u>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u>114</u>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